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百江燃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67(4)(a)(i)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放寬須於通函內載入會計師報告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須編製長春燃氣控股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的通函。而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共同公佈彼等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百仕達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百江燃氣而言)的規定，藉以將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就收購事項而延遲寄發通函(「該等通函」)之日期至或於2004年12月24日之前。

謹此提述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8月27日就收購長春燃氣控股的股權而聯合發表的公告(「聯合公告」)，以及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9月20日及2004年10月13日就延遲寄發該等通函的聯合公告。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10月13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所述，百江燃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67(4)(a)(i)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放寬須於通函內載入會計師報告的申請不獲聯交所接納。在此情況下，百江燃氣的會計師現正最後審核有關文件，以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的一星期開始編製長春燃氣控股的帳目及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編製報告；而百江燃氣的會計師已知會百江燃氣所有上述工作將於或於2004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因此，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宣佈，彼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

* 僅供識別

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百仕達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百江燃氣而言)的規定，藉以延遲至或於2004年12月24日之前寄發該等通函。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雙方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副主席)
陳巍(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葛明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